

温州市珊溪水源保护有限公司经济合同签约 审批表

合同编号：

标的（合同名称）：库面保洁移动靠泊平台建造合同

签订对象：杭州古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承办处室及经办人：

采购部 陈伟 2024.12.11

签约处室负责人意见：

同意 2024.12.11

综合办公室审核意见：

已审核 叶先生 2024.12.11

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2024.12.

总经理意见：

同意 2024.12.11

付款方式：电汇

标的额度：77万元

履行期限：

2024年12月11日

共伍份

库面保洁移动靠泊平台建造合同

甲方（买方）：温州市珊溪水源保护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杭州古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珊溪水源保护有限公司采购的库面保洁移动靠泊平台，项目编号WGSS-GYJT-Z-2024090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决标杭州古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甲方委托乙方建造库面保洁移动靠泊平台 2 艘。具体包括：船舶的现场制造、安装、调试、全船试验、交船工作以及不少于 1 年（含）的免费售后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等内容。

第二条 技术依据及要求

2.1 建造依据

满足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资料和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条件建造。

2.2 船级、规范和规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内河小型船舶技术规则》(2024)及相适应的船舶检验规范、标准对内河 C 级航区船舶的要求。

2.3 船舶的主要性能及主尺度（见设计图纸及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条件

3.1 合同价格

3.1.1 本标的的合同价格为小写：￥77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元整。

3.1.2 本价格不受市场物价的变化而变化。

3.2 支付条件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船舶办理交船手续后，并通过甲方验收完毕后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终验报告、支付通知书向甲方办理合同总价60%结算手续。

第三次付款：船舶正常交付使用，一年质保期满后向甲方办理合同余款结算手续。

注：合同总价为含税价，由乙方负责完税，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达要求，采购人不予付款。

3.3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转账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

合同金额的 5%，履约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四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4.1 交货时间：考虑到春节假期，经双方协商，同意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船舶建造、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4.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珊溪水库）。

4.3 交接船条件：

交接船签字前，船舶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完成系泊、航行试验及各种试验，各项性能应达到技术要求。各种备品、资料等均已办妥；交船时，船舶应处于彻底清洁状态，直到甲方认为可安全营运为止。

4.4 交接船文件：

- (1) 船舶建造完工后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 (2) 按规定必须取得的相关资料；
- (3) 船舶交付清单。

第五条 监造与验收

5.1 本船建造涉及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图纸的技术参数、设备配置要求采购或自制，重要设备变更应征得甲方同意。

5.2 乙方由于材料、设备、备件、供应品订货困难等原因影响建造进度时，须征得甲方同意，且应采用符合或高于合同约定要求的代用品，并满足船舶使用及安全性能要求。

5.3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将委派代表对施工现场进行监造，监造项目组交通、食宿等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5.4 船舶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1 份船舶建造计划表。

5.5 在监造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在五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5.6 对于密闭舱室封舱前、整船密性试验、发货前，乙方须提前 3 天通知甲方，甲方安排监造人员进行检验，对于甲方不能按期执行检验的，乙方需提供相关的照片、视频等进行佐证。

5.7 对于任何一处内装修封闭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检查其内部情况并进行现场记录认可，如甲方不能及时到场可委托乙方进行自检的，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照片、视频等进行佐证。否则，甲方代表有权要求拆开检查。

5.8 本船建造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出具联系单。

5.9 试验和试航，船只到达甲方场地组装完毕下水后，由乙方组织进行试航，费用由乙方

承担。

第六条 质量保证

6.1 本船建造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所确定的国家有关船舶建造的规范、规则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质量保证体系。

6.2 缺陷的责任及范围

自双方签署本船《交接船协议书》之日起12个月内为本船保修期，在此期间凡属乙方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设备质量而引起的缺陷、故障和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凡属甲方操作或保养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故障和缺陷以及易损件的正常磨损，由乙方负责修复，甲方承担费用。

6.3 缺陷的处理

6.3.1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属于保修范围内的任何缺陷将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派员在第一时间抵达现场，抵达时间为 8 小时内，属配套设备厂家的项目由乙方负责督促其按有关服务计划如期到达；若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未能及时到场服务，甲方为保证船舶安全营运的需要，有权另行组织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在该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如履约保证金不够，则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修理费的不足部分。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及修改

7.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要严格遵守执行，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停止执行合同，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提出方负责赔偿。

7.2 在本合同签约后的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修改变更本合同内容，须经双方认可并签订变更的补充协议，该协议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修改变更引起合同交船期的变更、价格的调整及其它问题均以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其中价格的调整幅度按实计。

7.3 本船建造所遵循的规范、规程、规则、标准等文件，如在本合同签约后出现修改并要求本船遵守时，由此修改而引起的费用增减、交船期的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4 当发生下述情况时，船舶的价格应做调整。这种调整应视为一方对另一方的经济补偿而不作为罚款处理。

7.4.1 交船期限延迟。本合同船舶的实际交船日期如因乙方的原因比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船日期延迟不超过 7 天时，合同价格保持不变。当发生迟交船超过 7 天起，从该日起，每迟一周扣除合同价款的 1%。超过五周，甲方有权拒绝接船或另行商定交船日期并至少减少合同价的 10%。如甲方拒绝接船，则乙方应将合同价款的本金连同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在 1 个月内一并返回给甲方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4.2 如果产品与甲方提出的产品质量要求和技术规格存在差异，则乙方应按下列方法进行补偿：

- (1) 应用符合要求的新品更换有缺陷的部件；
- (2) 依照损坏程度、低劣程度以及甲方所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以降价格方法进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库面保洁移动靠泊平台建造和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8.2 甲方应按约向乙方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向乙方赔偿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8.3 双方因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

9.1 如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情况，合同条款应按实际情况予以修正。

9.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十天内向甲方提交当地主管部门的有关证明。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证明后七天内应与乙方友好协商，相应推迟交船期。如在上述期限内没有答复，则认为甲方同意乙方的意见，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时，乙方应以同样方式通知甲方。

第十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10.1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议，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10.2 如对本船的建造、机械设备或有关本船的材料或工艺质量引起争议或意见分歧，应该通过双方协商将争议提交法定检验部门裁决，该结论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安全责任

在建造期内，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船机损坏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1.2 未经过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1.3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1.4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1.5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1.6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双方共同协商，并由采购机构鉴证，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采购文件（编号：WGSS-GYJT-Z-2024090）、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履约保证金、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1.8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5%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11.9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机构执壹份。

11.10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合同补充条款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达成如下事项的补充条款：

- 1、 挖掘机及配套设备 1 套，备注：固定式，挖掘机臂长 ≥ 5 米，发动机马力 ≥ 32 匹。技术图纸中挖掘机采用的是挖斗的照片，但考虑到水库表面的漂浮垃圾是以树木，树枝干为主，经双方协商变更为“爪形”的抓斗。
- 2、 技术图纸中关于船体的设计吃水是 0.4m，但由于船体前端加装了固定式挖掘机（挖掘机重量预估：1.5 吨左右），将会导致船体船头重、船尾轻的重力不平衡状态，故需要船尾压载舱增加配重，导致空船的实际吃水深度预计会 >0.4 m，同时考虑到平台的一定承载量，在满足相关技术法规的前提下，设计吃水调整为 0.6m。
- 3、 48 马力柴油发动机的挂桨机，升级为两台 25 马力的柴油外挂机，共 50 马力。
- 4、 船体制造过程中，采用性能更加优良的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代替《船体焊接规格表》中的手工电弧焊施工，仅在局部采用手工电弧焊施工。
- 5、 由于交货现场交通条件限制（隧道宽度 ~ 6.2 米，船只型宽 6.5 米），需采用船体分段制造、现场整体合拢工艺，设备（挖机、驾驶室）需在合拢下水后安装。部分结构型式、合拢方案，在满足使用功能和结构安全的前提下，需进行优化调整。甲方需协调现场场地供船体合拢，并提供相应的用电。乙方需提前 3 天向甲方提出场地需求。
- 6、 本库面保洁移动靠泊平台不需要办理船舶检验证书。
- 7、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局部路段的交通管制。

8、交货期：考虑到春节假期，经双方协商，同意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船舶建造、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付款，或不能协调合适的合拢场地，导致交货期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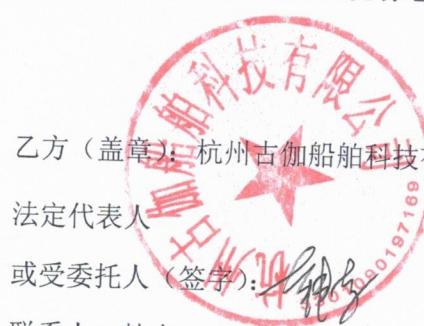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12/11



乙方（盖章）：杭州古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韩吉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三泉王工业区

电话：158 6917 2868

传真：0571-8663135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所前支行

账号：19084801040004632

